

中卫工业园区环保配套处置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宁夏中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概述

公众参与是指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方式，遵循一定的程序，参与其与环境权益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使建设项目的决策符合广大公众的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0 年 7 月 23 日宁夏中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宁夏中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工业园区环保配套处置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宁钢大道东侧，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侧。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活性炭再生车间一座、动力车间一座、装配车间一座、原料仓库一座及危废库一座，配套建设综合楼一座，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项目年处理活性炭 3 万吨，年再生活性炭 2.7 万吨。项目总投资 25974 万元。项目已取得由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中卫工业园区环保配套处置中心项目”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640925-77-03-009348）文件对项目予以备案，同意本项目建设。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2018 年第 4 号），本次公众参与在环评工作接受委托 7 个工作日内及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通过网站公示、张贴公告和登报等方式，收集调查范围内的公众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中卫城市快讯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中卫城市快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当地张贴公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9 日在宁夏法制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及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内容。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委托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首次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在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信息的要求。主要公开内容见表 1。

表 1 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环保配套处置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环保配套处置中心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等文件要求，现对“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环保配套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欢迎社会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环保配套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宁夏中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主要建设活性炭固废循环再生装置，年再生利用废活性炭 3 万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夏中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志刚

邮箱：461763154@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955-6556055

邮箱：463938964@qq.com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蔡桥新村 26 号楼 2 号营业外房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NQJDGnJXIEQNU-VKi9FWg>

提取码：1lza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欢迎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我公司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您可通过下列链接直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在公众意见表中填写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您可通过本公示第三条内容中的联系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向我公司提交公众意见表。我公司将会在评价过程中充分重视公众的意见，为项目科学评价提供公众依据。

宁夏中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2.1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城市快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示网址为 <http://zw.cskx.com/newsdetail.php?id=MTAwMTQ2>，网站截图见图 2.1-1。



图 2.1-1 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电话、邮件、信件等方式的意见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为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公示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5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表2。

表 2 环评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环保配套处置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ApPz2-2TOtludsOm9KpkA> 提取码：qta6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建设单位：宁夏中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955-6556055

邮箱：463938964@qq.com；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蔡桥新村东门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内受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NQJDGnJXIEQNU-VKi9FWg> 提取码：1lza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期限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宁夏中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中卫城市快讯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zw.cskx.com/newsdetail.php?id=MTAwNDk0>。网站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于2020年9月3日及2020年9月9日在宁夏法制报进行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及图3.2-3。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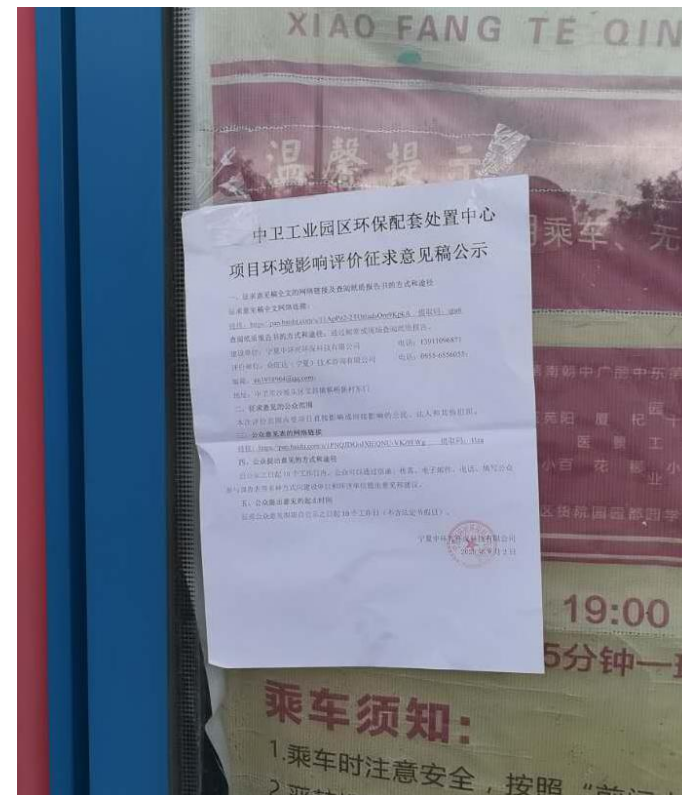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张贴现场照片（1）



图 3.2-5 征求意见稿张贴现场照片 (2)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场所主要为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所在地，建设单位地址为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环评单位地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丰农巷金榜大厦 13 楼，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报告。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电话、邮件、信息等方式的意见反馈信息。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宁夏中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工业园区环保配套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中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工业园区环保配套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中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